

FUNÜ CHENGQI BANBIANTIAN
FUNÜ CANYÜ SHAOSHU MINZU DIQU SHEHUI
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YANJIU

妇女撑起半边天

妇女参与少数民族地区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罗树杰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项目批准号: 10XJA850002) 结题成果

妇女撑起半边天

妇女参与少数民族地区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罗树杰 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撑起半边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罗树杰等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30-4983-2

I. ①妇… II. ①罗… III. ①农村-妇女问题-研究-中国②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69.68②F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8895号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结题成果。课题组以宜州市石别镇横山屯、上林县塘红乡那君村、德保县荣华乡上茂村、东兴市江平镇漓尾村、马山县古寨瑶族乡古寨村、扶绥县东罗镇厚寨村等壮、瑶、京等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寨作为田野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获取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从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与妇女社会地位、少数民族留守妇女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妇女与村民自治、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闲暇生活等不同视角对当下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现状、问题进行探讨。既有深入细致的观察、访谈等定性资料,也有严格按照科学严谨的定量研究资料,全书图文并茂,案例、数据翔实,视角比较新颖,为更深入了解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妇女的地位、作用、存在的问题提供翔实而生动的资料。同时,作者运用社会学、民族学等学科理论,分析在急剧变革的年代少数民族地区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面临的困境,提出进一步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意见,也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李小娟

责任出版:孙婷婷

妇女撑起半边天——妇女参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FUNÜ CHENGQI BANBIANTIAN——FUNÜ CANYU SHAOSHU MINZU DIQU SHEHUI
ZHUYI XINNONGCUN JIANSHE YANJIU

罗树杰 等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cnki.com>

电 话:010-82004826

<http://www.cnki.com>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531

责编邮箱:61026559@qq.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

发行传真:010-82000895

印 刷: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8.75

版 次: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56千字

定 价:79.00元

ISBN 978-7-5130-4983-2

出版版权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批准号:10XJA850002)的结题成果,是集体合作完成的。具体分工如下:

罗树杰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调研方案的制定、撰稿指导和修改,并撰写第一章;谢秋慧撰写第二章;叶文静撰写第三章;吴茜、沈文凯撰写第四章;康连静撰写第五章;李一格撰写第六章;韦艳枝撰写第七章;李桂锦撰写附录。

在调研和撰写过程中,得到调研点各民族干部群众大力支持。尤其是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陈礼贤副处长为调研安排做了大量协调工作。闭伟宁教授、李小文教授、魏万青副教授、刘旭金教授、赵明龙教授、黄家信教授、吕玲丽教授、许立坤教授对书稿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李小娟编辑认真负责,为本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罗树杰

2016年7月31日于南宁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的问题及背景	1
二、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2
三、相关研究述评	3
四、研究意义	26
第一章 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家庭权利	28
第一节 调查点的基本概况和调查方法	29
一、调查点的基本概况	29
二、佤族的重要文化传统	31
三、调查方法	33
第二节 建构的社会性别角色	34
一、文化自觉:获得社会性别角色	35
二、男女有别:家庭劳务分工下的性别差	39
三、撑起的力量:半边天的角色地位	47
四、事实与心理:男性话语权	50
第三节 “内人”的家庭权利	55
一、认知与选择:关于择偶和结婚	55
二、妥协压倒抗拒:家庭暴力与离婚	59
三、理性与权威:家庭事务决策权	61
四、传统的延续:家庭财产继承权	64
五、面子与文化根基:生育的性别假偏好	67

第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与妇女社会地位	76
第一节 生产方式转变对京族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	76
一、关于京族生产方式及其妇女社会地位的研究	76
二、本次研究的田野点以及研究方法	78
三、改革开放前漓尾村的生计方式与京族妇女的社会地位	84
四、改革开放后漓尾村的生计方式转变对京族妇女社会地位的影响	92
第二节 生计方式变迁影响着京族妇女的社会地位	109
一、生计方式变迁对漓尾村京族妇女经济地位的影响	109
二、生计方式变迁对漓尾村京族妇女政治地位的影响	115
三、生计方式变迁对漓尾村京族妇女文化地位的影响	119
四、讨论	123
第三章 少数民族“留守妇女”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9
第一节 留守妇女形成原因与面临的困境	129
一、调查点的概况以及研究方法	129
二、留守妇女形成的原因与面临的困境	136
第二节 壮族农村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角色的变化	152
一、不得不担起新农村建设的任务	153
二、妇联组织介入下壮族农村留守妇女角色的重构	156
三、壮族农村留守妇女性别平等认知在新农村建设中逐步形成	164
第三节 男性劳动力外流促进妇女地位转变的理论分析	173
一、男性劳动力外流造成了家庭分工方式的裂变	173
二、男性劳动力外流与乡村生活的基本形态	178
三、男性缺场与妇女的社会参与	189
第四章 少数民族地区妇女与村民自治	194
第一节 妇女参与村民自治的状况	194
一、古寨村的基本情况	194
二、壮族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取得的成效	203



三、壮族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存在的问题	213
第二节 壮族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存在问题的成因	221
一、受教育程度偏低	221
二、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	223
三、家庭经济水平的制约	224
四、多重角色的影响	227
五、政策法规宣传推广不到位	229
六、村妇女组织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229
第三节 壮族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存在问题的影响	231
一、制约妇女行使民主权利	232
二、增加地方事务管理的难度	233
三、阻碍农村政治文明的建设	235
第五章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闲暇生活	237
第一节 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基本状况	238
一、田野调查点简介	238
二、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基本状况	241
第二节 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方式的变迁与群体差异比较	259
一、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方式的历史变迁	260
二、改革开放后厚寨农村妇女闲暇生活方式变迁趋势	261
三、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的群体差异	263
第三节 厚寨村妇女闲暇生活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268
一、影响妇女闲暇生活的客观因素	268
二、影响妇女闲暇生活的主观因素	273
第四节 促进壮族地区农村妇女闲暇活动的健康发展	278
一、壮族地区农村妇女闲暇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	278
二、促进壮族地区农村妇女闲暇活动健康发展的思考	280
第六章 充分发挥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282
第一节 突出村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282

一、研究设计	282
二、调查点概况	285
三、调查数据和访谈资料分析	287
四、提高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的思考	301
第二节 促进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	301
一、提高妇女文化知识和民主权利意识	302
二、注重家庭支持	303
三、发挥村级妇联组织的作用	305
四、增加壮族妇女村民代表和中共党员的数量	305
五、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	306
六、加强对该地区的扶贫力度	307
第三节 改善妇女发展环境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素质	307
一、政府与社会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妇女发展环境	307
二、妇女应转变观念,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312
参考文献	314
附录一 广西高校女生的社会性别意识研究	
——以广西大学为例	319
附录二 广西高校女生的社会性别意识状况调查问卷	429

绪 论

一、研究的问题及背景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同志率先喊出“男女都一样”“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中国妇女获得了空前的解放。一时间,中国大地上女性社会角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开始承担起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真正改变了女性的经济地位,从而彻底改变了女性的社会地位。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妇女在对自我解放的认识上相对也比较滞后。

1995年9月,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提出社会性别主流化,我国政府也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指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坚决反对歧视妇女的现象,切实维护和保障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益。”^①这一基本国策的确定,意味着国家从战略上和政策上保障了女性平等参与国家事务和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当然,也包括农村妇女在村级治理中具有与男性的平等参与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就多次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在新的形势下,更为深远的意义和更加全面地再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时期,我国总体上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的新阶段。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已经转移到农村,农业丰收则基础牢固,农民富裕则国家繁荣,农村稳定则社会安定;没有农村的小康,就没有全社会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下简称“新农村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出发和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的必然要求,提出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而在相对贫困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伴随着现代化

^① 江泽民.江泽民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95-09-05.

的发展,社会流动的加大,大部分男性出去打工,妇女逐渐成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成为村级事务管理的重要力量。2006年4月,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在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实践经验交流会上,表示农村妇女参与村级事务的民主管理,是农村基层民主建设重要内容。性别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农村妇女参与村民自治,是推动和谐农村建设的基础。

因此,在世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大潮中,在男女平等的国策推动下,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的背景下,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如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二、研究的思路和方法

根据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含义、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当下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本课题分留守妇女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妇女社会地位、妇女与村民自治、妇女的闲暇生活等几个专题,从不同视角对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研究。此外,我们认为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关键在于一方面要改善外部环境——制定和完善各种法律、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另一方面要提高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提高她们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意识。因而,我们选取广西大学女生的性别主流化意识进行研究,了解当前广西这个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唯一“211工程”大学女大学生社会性别意识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从而探讨少数民族地区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难点及其对策。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是以微观个案研究为主,每一个专题选取一个比较典型的少数民族聚落进行深入调查,总结取得的成绩及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小见大,探讨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中进一步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路径,具体情况如下。

以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仫佬族聚居的风梧村上凤立屯为中心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家庭权利问题;以广西宜州市石别镇壮族聚居的横山屯为中心探讨社会主义新农村农民的主体地位问题;以广西上林县塘红乡那君村、德保县上茂村两个壮族村落为中心,探讨留守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问题;以广西东兴市江平镇京族聚居的漓尾村为中心探讨少数民族妇女在新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广西马山县古寨瑶族乡瑶



族、壮族聚居的古寨村为中心探讨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广西扶绥县东罗镇壮族聚居的厚寨村为中心探讨妇女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广西大学为例探讨少数民族地区大学生的社会性别意识问题。

同时,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有更深入的了解,课题组还到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村落,包括云南省富宁县板仑乡彝族聚居的龙迈村以及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瑶族聚居的门头村、象州县百丈乡壮族聚居的民进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毛南族聚居的下南乡南昌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东门镇仫佬族聚居的风梧村、那坡县城乡镇彝族聚居的达腊村、天等县进结镇壮族聚居的孟养村、大新县下雷镇新丰村、靖西县龙邦镇壮族聚居的下坝村、隆林各族自治县苗族、壮族、汉族杂居的德娥乡等。

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农村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策略。

三、相关研究述评

(一)关于社会性别

1968年,美国心理分析学家安奥克利(Ann Oakley)出版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Sex and Gender*)一书,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才分别用Sex和Gender两个词来表示。1972年,性学家约翰·马尼(John Money)和安克·艾哈德(Anke Ehrhardt)进一步阐释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区别,认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生理的,后者是心理的和社会的。“社会性别”一词随后在西方被人们普遍使用,社会性别理论逐步被人们广泛接受。在西方学界,对女性的社会性别研究主要包括家庭、经济生活、思想观念、社会规范、法律、宗教、政治生活、教育、文化、性等。

这里重点介绍国外文献对女性参政、就业、婚姻与家庭等方面的研究内容。①女性参政方面。国外女性政治参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女性参政的现状和模式以及总结推进女性参政的措施等方面。西方学界从社会性别学的角度,揭示出由于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以及传统性别文化的制约和影响,造成了女性在参政方面的薄弱基础,同时肯定了女性参政的价值和作用。女性只有积极参政,才能在客观上有利于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②女性就业方

面。西方专家对女性就业的研究源于经济学分析。但是经济学无法解答女性就业中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社会性别的视角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济学研究的不足。社会性别理论反对“生物决定论”,从制度的背景和文化观念方面阐释男女两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差异。同时表明,工业化促进了妇女的就业,工作的女性对当代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产生了影响,工作的女性朝着社会与家庭的平等迈步。③国外针对婚姻家庭问题的正式研究大致起源于19世纪中期。19世纪中叶,社会学学科形成,直接促进了对婚姻家庭研究的科学化,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曾分析过家庭对社会的意义。西方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探讨了女性婚姻家庭问题,其中有关家庭不平等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揭示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低于男性,如婚姻家庭对性和生育的控制,作为无酬工作的家务劳动,以及妇女受伤害的若干形式(如家庭暴力)等。

总的来说,西方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揭示由于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和传统性别文化制约了女性在参政方面的薄弱和就业方面的不足以及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低下,并表明女性和男性应该有平等的权利参政、就业以及享有平等的家庭地位,同时提出改变男女两性平等发展的措施等。主要研究的文献有: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第二性》(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卡伦·霍尔奈(Karen Horney)《女性心理学》(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09);罗伯特·费尔德曼《性别歧视与人口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凯特·米利勒《性的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帕特里夏·艾柏登(Patricia Aburdene)《女性大趋势》(新华出版社,1993);W. 古德(Goode WJ)《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女性的奥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中国的社会性别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一些,20世纪80年代之前,并不存在着现实意义上的独立的性别问题研究领域。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1995年世界第四次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更是推波助澜,掀起了社会性别问题的研究热潮。近30年来,学术界对社会性别的研究更多集中在实践层面,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性参政问题。主要讨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女性参政比例较低的现状及其原因分析。薛宁兰《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李英桃《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国际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张媛媛《社会性别视角下我国女性参政权研究》(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2011);刘志玲《社会性别视角下妇女参政的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周荣《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农村女性政治参与问题研究——基于洪湖市L镇的实证调查》(华中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10)。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指出我国女性参政现状不如意的表现主要在: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性代表比例徘徊不前;②女性从政的层次较低;③女性参政的结构不合理等。并提出了促进女性参政的相关法律措施等建议。研究中发现男性对政治的关注程度远远高于女性。认为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受传统观念和文化的影响。

第二,女性就业问题。女性是否应该就业;女性就业出现了什么问题;原因是什么。如何解决女性就业问题。主要研究成果有:韩贺南、张健《女性学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刘建中、孙中欣、邱晓露《社会性别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祝平燕、周天枢、宋岩《女性学导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杜芳琴、王政《社会性别第一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和《社会性别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王亚男、李薇、李永华《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0年第11期);张婧群《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的社会性别分析》(长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2);周敏《中国参政、就业政策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研究》(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11)。这些研究大都指出了我国女性就业所面临的问题,大部分女性相对男性而言都有就业层次较低、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大、劳动力市场入口有性别歧视等问题。女性就业有边缘化和不公平倾向。

第三,女性与婚姻家庭问题。主要讨论男女家庭分工的角色差异;男女抚育子女的角色差异;性别差异所产生的家庭矛盾与冲突。谭琳、陈卫民《女性与家庭: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李银河《两性关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刘建中、孙中欣、邱晓露《社会性别概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曾淑萍《社会性别视角下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研究——以湖南省为例》(中南大学硕士论文,2012)。这些研究指出,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分工是决定家庭关系和女性地位的基础,性别角色分工虽然与生理因素有直接关系,但却不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它是社会文化塑造的结果。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导致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是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并提出实现家庭中性别平等的对



策建议,呼吁国家法律与政府政策要树立社会性别意识。研究还得出家务分工仍存在隐性不平等,权力结构依旧倾向男权化的结论。但是,涉及少数民族社会性别问题的研究成果还不是很多,其中罗志发著的《壮族的性别平等》(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算是不多见的一种。

(二)关于妇女社会地位

1. 国外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研究

在国外,西方女权主义者早在15世纪就开始关注妇女权利问题,女权主义将自己定义为一种对妇女权利的认可、性别之间的平等和女性特质的重新定义而进行的斗争。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女权主义者逐渐意识到应该把自然性别或生物意义上的男女,与由社会文化形成的男女在社会角色和地位加以区别,确定了性与性别之间的不同。自然的生理意义上的性别是先天的,而社会性别是后天的,受到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制约。女权主义泰斗西蒙娜·德·波伏娃在其巨著《第二性》中提出性别的社会建构含义认为,“女人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在生理、心理或经济上,没有任何命运能决定人类女性在社会的表现形象。决定这种介于男性与阉人之间的、所谓具有女性气质的人的,是整个文明”。^①波伏娃唤醒了女性对自己在社会中处在边缘而低下的地位的意识,她认为父权社会对女性的期望限制了她们的自由,社会在男人制定的关于女人的所有规章制度下运行,而和其他受压迫群体不同,女性因为缺乏共同的居住地,所以从来没有强烈的团结意识。这使得她们虽然长期受到压迫却没有对此形成深刻的认识,只能在这个根据男人的利益和观念统治的世界里沦为第二性。女权主义者斯特勒·罗伯特(Stoller Robert)在《性与性别》中再次提出性别之间的社会关系不是生物决定的,且论证了许多行为范式源于生物和社会因素的因果相互作用。“社会性别”概念的引入标志着女性主义学术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把目光投向问题的本质。

古典文献强调经济因素及妇女对私有制的依附,认为妇女的生理特征是其在生产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和和在生育关系中的重要性的基础。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妇女受压迫的主要原因在于她们体力弱小而被排斥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他提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

^①波伏娃.第二性[M].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251.



条件就是使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事业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消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①恩格斯的学生奥古斯特·倍倍尔(August Bebel)同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体力弱小导致其处于受压迫地位的观点,同时他也认为生育功能是妇女依附于男性的根本原因之一。与社会主义有关理论不同的是,波伏娃的《第二性》将重点集中在论述不同时代妇女的地位上,运用心理学理论从经济和生育两方面解释妇女的从属地位。在第一卷中,她根据财产制度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对不同时代各阶层妇女的状况进行了描述,并且增加了永恒的女性神话、不同时代的各种妇女和对妇女的文学处理。在他们之后,英国女权主义思想家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在《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中对这些观点作了具有独立见解的评论,她将妇女受压迫的因素概括为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化这四大类,并提出妇女要真正获得解放就必须改变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上述四大结构,如果只是改变其中一个结构,就会被另一个结构的加强抵消,结果只是改变了剥削的形式。

法国女性主义哲学家露丝·伊里加蕾(Luce Irigaray)是第三次女性主义运动浪潮的代表人物之一。她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波伏娃的女性思想,在著作中重申了女性在父权社会的他者地位,并指出男性根据女性身体在男性权力交换过程中的价值来决定女性的价值。她认为女性之所以被边缘化,被赶出权力和话语的中心,是由于她们没有拥有权力和话语的象征,这才使得女性在父权制度下长期被忽视、被压迫。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认为性别结构与权力结构共存,而生理性别随着历史的演变而变化,是话语的产物,他提出了关于日常生活中的统治和抵抗的理论,性别差异是由权力生产出来的。美国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重读波伏娃著作的基础上解构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对立,她否认纯自然的生理性别的存在,认为身体涵盖物质、精神和社会等多个层面,并且开始关注种族、阶级等其他社会规范与性别的交叉影响。

近年来,妇女的生存发展已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不少国外学者探讨了全球背景下的性别平等与社会转型的问题,推动了全球女性主义研究。英国学者玛丽安娜·赫斯特(Marianne Hester)在《中国和英国的全球化:行动主义和针对妇女的暴力》一文讨论了全球化、跨国主义辩论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76.



女性主义行动的影响,比较分析了中国和英国的情况,试图理解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地方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发展状况。提出全球化可能给妇女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导致针对妇女的暴力增加或发展;另一方面也为行动主义和变革带来推动力量与发展空间。美国学者佩吉·莱维特(Peggy Levitt)的《社会性别与跨国迁移:两者关系之理解》概括了以往跨国研究的视角,试图阐明移民经历中跨国迁移改变社会性别关系。美国学者克里斯提·E. 博斯(Christine E. Bose)的《比较视角下的跨地区性别不平等研究》提供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等不同对性别不平等现象进行的比较视角,揭示了这方面的研究与国内及跨国女权主义运动之间的互动关系,提出要促进人才跨国交流,为本土的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提供全球性的知识与信息,打破各种不同形式的父权制。

2. 国内关于妇女地位的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男女平等一直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后,出现了许多新的妇女问题需要作出新的回答。特别是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后,我国也承诺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把男女平等上升为基本国策。从此,借鉴西方女权主义研究成果,社会性别主流化成为我国各级妇女组织和妇女研究者熟悉的话题与探索的目标。我国学者翻译了大量的西方女性主义学者的著作,如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2004)、朱迪斯·巴特勒《性别麻烦》(宋素凤译,2012)、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陈小兰、葛有利译,2007)、瓦勒里·布勒森《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引论》(李银河译,2007)等,并对西方学者的思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如刘岩的《差异之美:伊里加蕾的女性主义理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吴庆宏的《弗吉尼亚·伍尔夫与女权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等。此外,众多学者对我国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进行了研究与经验总结,如李银河《女性权力的崛起》一书就是对世界与中国妇女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的全景式描述,不仅回顾了两次妇女运动浪潮和各种女权主义流派的思想,分析了女性在政治参与、就业、教育、家庭等方面的生存状况,还指出当代妇女运动的焦点和发展,包括对妇女的照顾和立法、暴力、性骚扰等问题,预测了世界和中国妇女在21世纪的发展前景。蒋永萍主编《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以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的两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数据为基础,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分析调查数据与访谈资料,深入探讨社会转型背景下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状况及变化,并探讨了影响妇女地位变迁的因素和机制。书中还分别对女性经济精英、国有企业女工、农村有外出经历的女性和少数民族妇女这四个典型群体进行了研究,描述这些群体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变化条件下的地位状况。蒋美华的《20世纪中国女性角色变迁》比较分析了20世纪“辛亥革命—五四”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的女性角色变迁,首次将历史上的中国女性角色变迁与当代中国女性角色变迁置于20世纪社会转型的宏大视野中进行系统分析,实现了女性研究历史与现实的统一。书中从角色变迁的起点、过程、效果等方面总结女性角色变迁的趋同性和差异性,进一步阐明了女性角色变迁与社会转型的紧密互动关系。其中第三章从就业权与就业增长率、就业结构、经济收入、职业变动、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分析了女性经济角色在改革开放中的发展,作者认为从各种指标可以看出,中国女性的经济角色在改革十几年间有了很大的发展。另外,又分析了女性经济角色在改革开放中的困扰,如女工下岗及其再就业问题、女性就业难问题、女性在业人口的性别隔离问题、男女不同年龄退休问题、农村“留守妻子”现象及“农业女性化”趋势、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损问题以及女工劳动保护问题等。此外,作者认为当代职业女性的外出谋职引发了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间的冲突,这也反映出女性塑造独立经济角色的艰难性。还有大量相关的学术论文也从立法、教育、就业、参政、妇女运动等方面研究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提出,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农村妇女地位,如叶敬忠的《留守妇女与新农村建设》(《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03)、蒋永萍的《留守妇女与新农村建设的制度设计》(《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03)、王秀绒的《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与思考——以商洛市为例》(《河北农业科学》2008/07)等。

(三)关于生产方式与妇女社会地位

生产方式,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不改变他的劳动资料或他的劳动方法,或不同时改变这二者就不能把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此,他的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他的生产方式,从而劳动过程本身,必须发生革命”。^①在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初期,迅速扩张的大工业推动贫困的劳动妇女大规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50。